

中科三期七星園區環評案 居民聲請停止執行獲准

2022-12-29/中央社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中科三期七星園區，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製第二階段環評書初稿，由科技部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轉送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公告審查結論為通過第二階段環評審查。居民、農民們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p> <p>一審表示，評估書對於后里區居民增量終身致癌風險評估結果，難認其對七星園區廠商煙道排放的全部致癌化學物質對人體健康造成之風險，已做了完整評估，環保署就此項健康風險評估結果予以認可，並處分公告通過，有基於不完全資訊作成判斷的瑕疵，判決撤銷原處分，居民勝訴。</p> <p>環保署不服，已提起上訴，二審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居民另向最高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最高行政法院今天考量原處分的合法性明顯有疑慮，裁准在本案一審判決被廢棄前，停止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行政處分聲請停止執行之法源依據？2. 「行政處分合法性顯有疑義」，得否成為停止執行之主張事由？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